

#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皖 1723 执恢 16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吴云，男，1957 年 10 月 16 日出生，汉族，城镇居民，住安徽省青阳县蓉城镇天台路 67 号。身份证号码：340224195710160037。

被执行人：黄光明，男，汉族，1975 年 12 月 1 日出生 43 岁，汉族，身份证号码 342923197512016635，住安徽省池州市青阳县庙前镇十字路。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2011）青民一初字第 0080 号民事调解书，于 2019 年 5 月 6 日，以（2019）皖 1723 执恢 16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黄光明，吴华所有的坐落于青阳县蓉城镇五星村三组房屋面积为 243.6 m<sup>2</sup>，混合结构住宅用房（产权证号：青（集体）房权证 2010 字第 00001206 号），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黄光明所有的坐落于青阳县蓉城镇五星村三组房屋面积为 243.6 m<sup>2</sup>，混合结构住宅用房（产权证号：青（集体）房权证 2010 字第 00001206 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徐 云 峰  
审 判 员 方 胜 强  
审 判 员 严 慧 冬  
二〇一九年五月六日  
书 记 员 左 罕 丹

